

法規名稱：臺北市我的減碳存摺捐款管理委員會作業要點

制(訂)定日期：民國 113 年 06 月 06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臺北市公共運輸處奉首長核定訂定全文 8 點；並於員工內網公告下達並溯及自 113 年 4 月 1 日生效

一、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以下簡稱公運處）為期妥善管理運用我的減碳存摺活動捐款（以下簡稱本捐款），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捐募款收支管理要點第七點第一項規定，特設立「臺北市我的減碳存摺捐款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置委員八人，主任委員一人，由公運處首長擔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主任委員指定之，其餘委員由公運處聘（派），府外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依規定程序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三、本會審議事項如下：

- (一) 本捐款運用方針及計畫。
- (二) 本捐款之管理及收支。
- (三) 本捐款之保管稽核。
- (四) 其他經本會委員提請審議事項。

四、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或由各委員提請主任委員召集之；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會會議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議；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一人，由公運處派員兼之。

六、動支本捐款前，應提報本會審議。但動支金額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者，授權由主任委員決定動支，並提付下次委員會追認。

七、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八、本會所需經費，由公運處相關預算項下支應。